

刑事上訴理由一狀

原審案號：110 年模重訴字第 1 號

原審股別：孝股

上訴人即被告：曹孝祖 住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吳秀娥律師 TEL:02-23145858

設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7 樓

選任辯護人：周書甫律師 TEL:02-23215787

設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40 號 9 樓

為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0 年模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業
於聲明上訴外，茲依法提呈上訴理由狀事：

壹、查本案僅有傷害之犯意，應無所謂被告預見死亡不違背被
告本意之可言，況依原審判決書認定被告動手之初只是出於
傷害犯意，但在曹長明反抗時被告卻仍不罷手，犯意已經提
高，認階段犯意應該整體評價到殺人的不確定故意云云，然
被告面對曹長明長期無止境精神暴力之怒罵，僅求曹長明停
止長期以來對被告之言語精神暴力，應係欲停止曹長明之怒
罵，被告從頭到尾亦未拿取刀槍等輕易致人於死之凶器，亦
未改變欲停止曹長明對被告怒罵等家庭暴力之傷害行為，再

觀諸被告抓曹長明手打曹長明之行為，顯見被告之手段並無致曹長明於死之犯意，亦未攻擊曹長明要害，被告主觀上並未具有使人死亡之知與欲。且被告自幼遭受曹長明肢體及精神暴力之家庭暴力行為，亦為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但仍長期承擔擔任曹長明主要照顧者之責任，被告並無殺人之動機，故被告應僅有傷害之犯意，是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應有違誤，亦未詳加論述認定被告犯意提高至殺人犯意之依據究為何：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亦稱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亦稱不确定故意。又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加害之際所存之故意為斷；行為人所使用之兇器、被害人受傷之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絕對標準，但行為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判斷之參考資料。」、「確定故意或不确定故意，其「明知」或「預見」乃在犯意決定之前，至於犯罪行為後結果之發生，則屬因果關係問題，因常受有物理作用之支配，非必可由行為人「使其

發生」或「任其發生」。故犯意之認識與犯罪之結果為截然不同之概念，不容混淆。」，此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14 號判決、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07 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3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995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刑法殺人罪之成立，不僅客觀上須有殺人之行為，且行為人於主觀上須具有使人死亡之知與欲，始足當之，而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即在於行為人下手加害之時，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人於死。至於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應通盤審酌行為時之一切客觀環境及其他具體情形，諸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仇隙，是否足以引發殺人動機，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時之力道是否猛烈足以使人斃命，被害人所受之傷勢，攻擊後之後續動作是否意在取人性命等。

二、經查被告雖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傷害曹長明，惟本案被告主觀上並無殺人故意，故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3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995 號判決意旨，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

三、次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供認，他是家中主要照顧曹長明之人長期帶曹長明到縣立醫院就醫知道曹長明罹患高血壓、糖尿病、肝病等慢性疾病，原審認被告應知一個長期罹患慢性疾病老人不堪毆打云云，惟被告前開所述帶曹長明到縣立醫院就醫，僅係答覆國民法官詢問照顧曹長明之情形，與本件是否有殺害曹長明之不確定故意無涉，況依一般人普通之醫學常識，並無法具體判斷慢性病人與傷害行為間具體關係為何，更無法預知與死亡結果連結。猶如一般人認為駕車不慎撞傷他人亦有可能導致他人死亡，或者持刀傷人亦有可能造成僅造成傷害之結果，自難僅因被告前開簡略之陳

述，即據以推斷被告對犯罪事實及結果有所預見。況本件被告縱依原審判決，認定有拿取塑膠鍊條(實為曬衣繩)及鎖頭壓制曹長明，將四肢綑綁在床上使曹長明無法反抗之行為，然該塑膠鍊條及鎖頭，並非被告預備之犯罪工具。依證人劉金妹於偵查中及原審之證述，扣案之塑膠鍊條及鎖頭原為保護曹長明之工具，避免曹長明外出喝酒向他人借錢等脫序行為，於全家人同意下，平時用以拘束曹長明行動自由之保護工具。再依證人劉金妹於原審 110 年 11 月 12 日審理程序之證述，曹長明平時即對被告有長期言語及肢體暴力之行為，平時家人基於保護曹長明之目的，習以塑膠鍊條及鎖頭拘束曹長明行動時，亦由被告進行綑綁。案發當時情狀亦與平時曹長明有家庭暴力行為時一般，被告一如往常綑綁曹長明，係欲停止曹長明無止境家庭暴力行為之謾罵，亦因曹長明不停止家庭暴力行為，曹長明基於氣憤出手傷害曹長明，但絕無殺害曹長明之故意，更無殺害曹長明之不確定故意。事發當日被告與曹長明間之父子爭執，與數十年來反覆進行之家庭暴力爭執並無不同，被告更無法預期其一如既往，阻止曹長明家庭暴力之綑綁手段，將造成曹長明死亡結果，被告自

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再者，以塑膠鍊條及鎖頭拘束曹長明行動以達保護曹長明之目的，係被告與家人之共識，檢察官率指被告之行為為凌虐云云，實不足採。倘依檢察官之認定標準，於醫療院所對病人進行拘束，於療養院所對高齡老人進行必要綑綁等，皆被論斷為凌虐病人及老人，實不符合一般社會常情。更有甚者，原審竟以被告事發當日以塑膠鍊條及鎖頭綑綁曹長明，使曹長明無法反抗繼續毆打，認定被告之犯意已提高，階段犯意應評價到殺人不確定故意云云，更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實難為被告甘服。綜上，被告應僅有傷害之犯意，然原審僅以被告知悉曹長明罹患慢性病，及以塑膠鍊條及鎖頭綑綁曹長明，而認定被告具有殺害曹長明之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云云，顯有違誤。

四、又本件被告於歷次警詢、偵查、原審程序中，一再重申其並無殺害曹長明之故意，其原意僅是要曹長明停止辱罵，停止對被告施以無止境精神暴力之家庭暴力行為，此亦有證人劉金妹於原審證述，『 曹長明、曹孝祖二人常在酒後發生口角、互毆等語，本次也是因為 110 年 2 月 9 日，曹長明又以敗家子、匪類等語辱罵被告，被告在新仇舊恨下才會動手毆

打曹長明。』（詳參原審判決第1頁第19行以下）。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被告及證人劉金妹均明確指出，曹常明長年未盡丈夫或父親之責，帶給全家人言語及肢體上暴力，縱在被告成年後也是不斷指責伊，無視被告長年來付出心力照顧年老的自己，被告多年來時常與曹常明發生衝突，然從未有例如「去死、讓你死、我要殺了你」等任何足以展露殺意之言語表示，本案事發當時被告亦僅以非致命性之徒手毆擊行為，並無刀槍等恐致人於死之凶器，足徵被告之主觀非在造成死亡結果，而係基於義憤為其家人（包含被告自己）出氣，要曹長明停止折磨家人，停止對家人為精神及肢體之家庭暴力行為，雖是如此，仍屬現行法律評價體系下可歸責之犯罪行為，然因缺乏犯罪故意，僅應論以過失之罪責。

貳、另就原審判決援引鑑定報告書（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27行），『該鑑定報告書記載，被害人有局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狀況』等語，顯見被害人亦有自體疾病如腦動脈瘤等腦血管疾病，且被害人長期酗酒，有證人劉金妹結證、被告陳述在卷可稽，亦可能引起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此事涉本案曹長明死亡與被告行為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原審未查，率認被告故

042

意造成其死亡結果云云，要難令被告甘服。

參、退步言之，縱原審認定被告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量刑仍屬過重，實難為被告甘服。

依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故衡諸被告前無前科紀錄，且自小即長期遭受曹長明精神及肢體家庭暴力，為受暴兒及目睹家暴兒，屬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又被告身處偏鄉馬祖，社福資源缺乏，更無社會資源於被告自幼長期受暴時伸出援手，其情可憫。然縱被告自幼未曾感受曹長明身為人父應給予被告之父愛，但被告或許未曾自曹長明處感受到愛，或許亦不知如何愛人，但被告仍選擇勇敢承擔照顧曹長明之責，承擔人子對父親之照顧責任，並始終如一數十年，顯見被告並無任何殺害曹長明之動機。再者，被告犯罪後坦承傷害曹長明之犯行，積極配合檢警調查，犯罪後態度良善。另被告家中尚有罹患精神疾病之姊姊，及年逾七十歲無工作能力之母親需要照顧等。衡諸上情，原審量刑仍屬過重，實難為被告甘服。

044

肆、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具狀人： 曹孝祖

撰狀人： 吳秀娥律師

周書甫律師